**监督索引号53042600136001800000**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中学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中学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五、县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中学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七、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三、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四、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五、新增资产配置表

十六、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中学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教育部门的各种工作指导；负责实施义务教育（中学阶段）的教育教学工作；负责制定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和学年工作计划；负责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工会、妇女、共青团、少工委、班主任等组织的作用；负责学校的各项教育教学工作及安全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中学共设置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教务处、德育处、总务处、安全处、教科室。设工会、少工委2个群团组织。单位名称：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中学；主管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机构规格：股级；单位类别：公益一类；经费形式：财政全额拨款；人员编制：核定事业编制45名，设校长1名，副校长2名。

所属单位0个。

（三）重点工作概述

1.负责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

牢牢把握把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权，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断加强教育体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纵深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激励全体师生满怀深情感党恩、颂党情。深化中小学校“育禾苗·感党恩”行动计划，深入开展“云岭红烛·育人先锋”创建活动。把党的建设融入教育教学工作全过程，促进学校整体工作发展。

2.全面抓好学校德育提升工作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导向，在创新开展“立五德、树五风”学校德育工作。严格落实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及各级各类会议精神，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爱党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五观”、增强“五个认同”，持续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课教育。

3.全面抓好育人质量提升工作

坚持“巩固、深化、提高、发展”的工作思路，深化改革，推进落实，提升内涵，发展特色，打造高地，力求突破。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工作。

4.全面抓好办学条件提升工作

推进塔甸中学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扩容改造、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5.全面抓好新时代教师队伍提升工作

加大学校内“校长、中层干部、骨干教师、普通教师”四个层面的交流，打破固有的管理模式，形成“县管校用”的教师人事管理新机制，实现教师编制配置上年龄结构、学科结构日趋合理化。多形式开展好教师培训，加强交流合作，内引外联，着力培养“四有好老师”，引领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

6.全面抓好控辍保学工作

建立控辍保学宣传机制、查找机制、跟踪机制和劝返机制。落实学校控辍保学的执法主体责任，充分利用“四步法”，依法劝返，依法控辍。建立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巩固控辍保学成果，提升保学质量。

7.全面抓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高度重视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学校安全“周检月查”工作、强化学校安全联系制度、强化信息报告制度、完善学校临时聘用人员政审，持续开展“平安校园”等创建活动，推动实现“三个百分百”的工作目标。时时绷紧安全防范弦，竭力保障师生安全。

8.全面抓好体育工作

全面实施全民健身战略，进一步提高竞技水平，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齐推进，打造出了一批有特色、有影响的元旦、春节、青年节、冬季运动会等大众健身活动，全面促进体育工作新发展。

9.全面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充分认识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大意义，全面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中学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单位1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1个、差额供给单位0个、定额补助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0个、参公单位0个、事业单位1个。截至2024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45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45人。在职实有45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45人，财政差额补助0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0人。

离退休人员13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3人。

车辆编制0辆，实有车辆0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4年部门财务总收入830.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30.87万元，政府性基金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与上年861.17万元对比减少30.3万元，下降了3.52%。主要原因分析：2024年在职在编人员减少0人，退休人员减少2人，在校学生人数减少18人，综合计算比去年减少30.3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830.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30.8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30.87万元（本级财力830.87万元，专项收入0.00万元，执法办案补助0.0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0.0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00万元。

与上年861.17万元对比减少30.3万元，下降了3.52%。主要原因分析：2024年在职在编人员增加0人，退休人员减少2人，在校学生人数减少18人，综合计算比去年减少30.3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总支出830.87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830.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0.87万元，与上年861.17万元对比减少30.3万元，减少3.5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去年减少2人，在校学生人数减少18人；项目支出15.50万元，比去年14.09万元增加1.41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遗属生活补助、抚恤金支出2024年在项目支出中列支。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2050203初中教育596.59万元，主要用于初中教育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文具费补助、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公用经费。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31.5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2.3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0801死亡抚恤6.4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死亡抚恤。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42.7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补充保险缴费。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4.09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补充保险缴费。

2210201住房公积金67.02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补贴。

五、县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无。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中学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0.00万元，较上年减少0.00万元，下降0.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中学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较上年增加万元，增长%，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中学2024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较上年减少0.00万元，下降0.0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0次，共计接待0人次。

公务接待费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中学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0.00万元，较上年减少0.00万元，下降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减少0.00万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较上年减少0.00万元，下降0.0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号）文件精神，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每年下达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0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00元/生/学年，特殊教育学生1,250.00元/生/学年。

2.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项目对峨山县城区因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进城就读和因农转城在城区学校就读的学生和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使学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补助标准为5.00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

3.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项目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文件精神，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0〕113号）指出：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从年生均小学600.00元，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50.00元，与东部地区一致。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有关文件及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业务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中学属于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中学资产总额788.1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7.01万元，固定资产711.89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程0.00万元，无形资产0.00万元，其他资产0.00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万元；资产使用收入0.00万元，其中出租资产0.00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0.00万元。鉴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2023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2023年12月资产月报数据为准。

**监督索引号53042600136001800111**